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 2025 年—2026 年旅游度假区及 A 级景区创建咨询指导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—2026 年旅游度假区及 A 级景区创建咨询指导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